

# 泰兴市 财 政 局

#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中国人民银行泰兴市支行

泰财金〔2020〕29号

---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泰兴市支行转发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中央、省富民创业政策，积极应对当前新冠肺

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的影响，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作用，现将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苏财金〔2020〕46号）转发给你们，参照泰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明确个人贷款对象范围**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对象为市区范围内的全体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我市创业人员）。

重点支持以下十类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 **二、降低贷款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00BP（LPR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 **三、调整财政贴息标准**

(一)自2020年8月1日起,在执行贷款利率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对富民创业贷支持的十类重点就业群体,财政对金额在30万元(含)以内的贷款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日LPR给予贴息支持;超过30万元的贷款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日LPR的50%予以贴息(不分段计算)。对其他城乡创业者,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在执行贷款利率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对富民创业贷支持的十类重点就业群体,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财政对金额在30万元(含)以内的贷款对合同签订日LPR-150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支持;超过30万元的贷款对合同签订日LPR-150BP以上部分的50%予以贴息(不分段计算)。对其他城乡创业者,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三)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发放的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在借款企业承担LPR-150BP以下部分的基础上,财政对剩余部分给予不超过200BP的贴息。

(四)自助创业贷款不再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 **四、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18〕124号)、关于印发《泰兴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实

施办法》的通知（泰财社〔2019〕20号）等文件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苏财金〔2020〕46号）

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泰兴市支行

2020年7月20日

---

泰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印发

---